**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高度比檢討認定原則**

**自行開闢計畫道路 切結書**

本人(本公司)辦理「擬訂臺中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案名)」，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規申請放寬高度比，本案將自行開闢建築基地周邊8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路名:\_\_\_\_\_\_\_\_\_\_\_\_\_)以符合放寬高度比檢討，現已取得所有權人興闢同意書檢附如後，道路開闢計畫承諾將於核准建造執照前取得本府道路主管機關(建設局)同意函，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道路開闢。

倘未依切結書完成者，得由臺中市政府依規撤銷高度比放寬，並強制辦理執照變更設計，相關損失由本人(本公司)自行負擔，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

承諾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